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31号

申请人：南京罗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金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B幢608、6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0694415Y（1/1）。

法定代表人：车淳喆，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艳，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桐，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城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新村光明大道，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200739。

法定代表人：全菊镇，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罗金公司以被申请人智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19年5月27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智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智城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4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法定代表人为全菊镇，是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东为（株）铺莱默斯。根

据南京仲裁委员会 (2017) 宁裁字第 (218-12) 号《裁决书》，智城公司应向罗金公司支付货款 689693 元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18) 粤 19 执 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包括：经调查，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智城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智城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提供资料显示被申请人智城公司在法院执行程序中被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罗金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杨长青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王钰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